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公民的法律参与的强大武器

李 玲

(一) 实行依法治国是推动公民的法律参与的前提条件

现代社会是参与社会,也是民主社会。无论是以主张对于公共事务由公民直接介入进行决策的共和主义民主理论,还是倡导经过选举产生议员以代表公民利益进行决策的自由主义民主理论,都主张参与的核心价值,公民参与是民主的体现。这种参与自然也包括法律参与,如在宪政领域扩大选举权的范围,争取普遍的选举;在行政领域推行听证制度,形成权威性的政府决策;通过诉讼当事人举证、质证和辩论,查明案件真相,体现人性尊严。通过法律参与,公民不仅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而且有自行决定个人命运的机会;通过完善民主程序、扩大参与范围、强调自愿平等,更能使不同价值群体消除冲突,以弥补代议制民主的缺陷。正如古代希腊哲人所言:政治与法律是培养公民美德和人生目的的善和艺术,只有参与到社会群体生活中,才能构筑自己的生活目的。

实行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更使我们认识到,民主需要制度化、法律化,还需要程序化。依法治国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将公民的法律参与设计为具体的程序,在保障公民参与的法律程序中体现民主精神,实现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

(二) 落实执法为民是推动公民的法律参与的制度保障

保障公民对国家机关活动的参与和监督,历来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家重点关注的问题。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指导之下,从“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出发,执法为民回答了执法机关“为谁执法、靠谁执法、怎样执法”的根本问题。在具体的作法上,执法为民建立在群众路线上。这种群众路线有两个互相联系的方面,一是指正确对待群众的立场和观点,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而不是恩赐幸福和人权。二是指一种领导群众的基本方法,即“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1](第899页)

在执法领域,要落实“执法为民”,从政法机关的角度看,就是加强政法机关的基层基础工作,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的作用,及时解决社会纠纷。从公民参与的角度看,由于传统社会的法律关注权力甚于权利,维护秩序甚于自由,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实现是以服从权力、远离国家政治和法律生活为前提的,一般公民对法律事务漠不关心。实现“执法为民”的前提条件之一就是要唤醒公民沉睡的权利意识,提供更多的法律参与渠道,提高公民参与法律的深度和广度,更好地监督和制约权力。在司法领域,落实“司法为民”政策的重要环节就是要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作用,建立“人民的法院”,以陪审制度特有的确保司法公正、制约司法权力、保障人民自由、发展国家法律的功能吸引公民参与到审判工作中来,实现真正的民主。“人民的代表参加法庭,这无疑是民主的开端。”^[2](第360页)落实“执法为民”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推动公民的法律参与的过程。

(三) 弘扬公平正义是推动公民的法律参与的精神力量

利益是权利形成的动机,没有对利益的关注,就不会产生权利的需求,但权利之道不同于利益之道。

利益作为客观存在,其保护方式可以是政策、暴力,也可以是权利、法律。利益要形成权利,需要权利主体在强烈的主体意识支配下去“主张”权利,表达“呼声”。

公平、正义作为利益分配的矫正机制,时刻同法律相联。在法与正义、公平的关系上,一方面,正义推动了法律精神的进化。如果说欧洲的启蒙思想家用正义谴责封建特权引发了法国大革命和19世纪的世界性立宪运动,美国的法律思想家用平等反对男女不平等、反对种族隔离、种族歧视,促进了美国法律的进化,那么在当代中国,由于政法机关彻底摒弃了阶级斗争的法理念,以公平正义为追求,与一般公民对公平正义的愿望一致,社会主义条件下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的弘扬,必将在实现平等、消除歧视、创造和谐等方面推动法治的发展。另一方面,法律能够促进和保障分配正义、诉讼正义、社会正义乃至国际正义。在现实条件下,随着物质利益的极大满足和不断增强的民主法治意识,公民对公平正义的现实要求也日益强烈,这种强烈的公平正义主张必将转化为参与法律的内在动力,促进平等的实现。

(四)立足服务大局是推动公民的法律参与的利益基础

法律与文明之间存在一种持久的关系。“对过去来说,法律是文明的一种产物;对现在来说,法律是维系文明的一种工具;对未来来说,法律是增进文明的一种工具。”^[1](第37页)文明就是最大限度地展现人类力量的社会发展。而在当今中国,文明全面体现在小康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和和谐社会的建设,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过程之中,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所指的大局。服务大局体现了一种新型的文明观念和法治理念。

文明是社会的整体。经济发达、政治文明、文化昌盛和社会和谐体现了先进文化的价值追求。在文明的发展过程中,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处于动态的平衡当中,立法不公,徇私枉法,法律被有产有势者支配都将毁坏社会结构的整体平衡。国家作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器,是国家利益的代表和公共秩序的维护者。但对公民基本权利而言,它既可能是权利的可靠保护神,也可能是权利的最大侵害者。公民的法律参与为个人权利免受损害提供了有效途径。将新型文明的发展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目标,必然在要求政法机关严格执法的同时,为公民有序的法律参与铺平道路。

(五)坚持党的领导是推动公民的法律参与的政治保障

执政党对于政治和法律过程的重要性早已被人们所认识。一个现代化国家中政治体制的安定,取决于政党的力量。由于政党的执政行为已经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之中,同公民的法律参与、经济进步、人权保障等密切相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的历史选择和实现法治的首要前提,党的领导已经完成了从人治到法治、依政策治国到依法治国的转变,依法执政、依法治国成为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公民的法律参与作为民主的表现形式,与执政党治理国家的活动具有共同的法律基础。法律的发展、完善和实施是执政党的领导和全体公民努力参与的结果。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作为社会主义民主的推动力量,无疑也是公民法律参与的政治保障。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正确方向。不仅要在全体政法机关中进行法治理念的教育,也要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治理念。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下的公民的法律参与必将与政法机关的政法工作一道共同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2] 列宁:《列宁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3] 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